

温州市教育局文件

温教基〔2018〕77号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市局各直属校、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探索完善多元评价机制，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初中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根据《浙江省初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温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请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并从2018级初中新生开始实施。

温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探索完善多元评价机制，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初中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根据《浙江省初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客观真实反映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和个性特长发展状况，构建科学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形成实施素质教育的长效机制，促进学校切实转变育人模式，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发展，促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二、基本原则

全面客观。学校全面记录学生初中阶段的道德品行、学业修习、文化素养、行为表现、活动实践、才能展示等方面发展状况并进行评价，真实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个性特长。

公开公正。评价的内容、标准、程序、方法等须事先向学生和家长公布，相关材料按要求公示，评价结果须告知学生并由学生确认。

注重过程。运用写实方法全面、客观并细化过程记录，采用民主评议、学期测评、获奖认定等办法，确定每位学生每学期各维度综合素质评价等第，在此基础上，形成学生初中三年各维度

毕业评价结果。

学校负责。在主管教育局的领导下,各初中学校按市、县(市、区)综合素质评价要求,明确评价内容和标准,细化评价办法和程序,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实施,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操作简便。在遵循规则、程序到位的前提下,尽可能简化操作办法,减轻师生负担。

三、评价维度

(一) 品德表现

主要反映学生道德认知和行为表现等方面情况。包括学生在社会责任感、诚实守信、合作友善、自尊自信、遵守纪律和人生态度等方面表现。重点记录学生诚信、正义、责任、关爱、尊重等品行情况,关注学生日常在校表现、行为习惯及参与校内外公益活动、社区服务、志愿者活动等情况。

(二) 运动健康

主要反映学生初中体育与健康课程修习情况以及体育运动方面特长和身心健康发展水平等。包括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体育兴趣等。重点关注学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试、参加日常体育锻炼与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等情况。

(三) 艺术素养

主要反映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能力,反映学生初中音乐与美术课程的修习情况以及艺术特长发展等。

重点是学生音乐、美术课程学习、学期学业考查、参与艺术社团、艺术活动以及艺术兴趣特长发展等情况。

（四）创新实践

主要反映学生创新思维、调查研究能力和实践体验经历等，反映学生初中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修习情况以及社会实践与科技创新活动及其相关成果与作品等。重点记录学生参加科技活动、创造发明、研究性学习、信息技术、劳动技术、社会实践等情况。

（五）科学实验

主要反映学生科学实验的动手操作能力。重点关注学生科学实验的观察能力、总结归纳能力、学科知识应用能力及科学探究能力等。

四、评价办法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学期评价和毕业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由所在班级初评，经学校评价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一）学期评价是学校在日常评价的基础上，依据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结合期末课程测评结果，在学生自评、同学互评、教师评价的基础上，形成每位学生各维度学期评价等第，由班主任和班级评价小组对各维度学期评价结果进行审定。品德表现每学期既要评定综合素质评价等第，又要有写实性评语。

各维度学期评价结果分 A、B、C 三个等第，分别代表“优秀”“合格”“需努力”。学校各维度学期评价 A 等比例不超过本届学

籍人数的 35%，C 等比例不超过本届学籍人数的 5%，其余为 B 等。学期评价等第为 A 等和 C 等的名单须报学校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定。

(二) 毕业评价是学校根据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在学期评价的基础上按照学生各维度毕业评价总分排序(学生各维度毕业评价总分，等于各学期各维度学期评价分值乘以各学期权重系数累加得出)，结合学生各维度日常表现，按照规定的毕业评价等第比例要求，由班级评价小组初定每位学生各维度毕业评价等第，经学校评价领导小组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在评价管理系统中予以确认。各学期评价结果权重系数如下表：

学期	七年级 (上)	七年级 (下)	八年级 (上)	八年级 (下)	九年级 (上)	九年级 (下)
权重 系数	0.10	0.20	0.20	0.20	0.20	0.10

学生毕业评价结果分 A、B、C 三个等第，各初中学校各维度毕业评价 A 等比例不超过本届学籍人数的 35%，C 等比例不超过本届学籍人数的 5%，其余为 B 等。对个别办学水平高、办学成绩突出的学校，可给予 A 等率上浮不超过 5% 的奖励，具体办法由县(市、区)教育局确定。各班级的评价结果等第比例由学校决定，但全校总体等第比例不能超过规定要求。毕业评价等第为 A 等和 C 等的名单须报学校评价领导小组审定。

(三) 初中阶段从市域外学校转入的学生，按转入学校制定

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评定等第，并报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

（四）学期评价一般在每学期结束前进行。初三下学期和初中毕业评价一般在每年四、五月份进行。

五、评价程序

（一）客观记录

以浙江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建立温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以学校为记录主体，采用客观数据导入、初中学校统一录入和学生提交实证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客观记录学生的学习成长经历。

教师要指导学生客观记录集中反映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事实材料，每学期及时填写《初中学生成长记录册》。初中学校要在评价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志愿服务、体育艺术科技活动等情况，以及荣获先进荣誉称号、或违纪违规被处理情况等内容。

（二）组织评定

初中学校要结合各评价维度、各评价项目特点制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采用民主评议、学期测评和直接认定等方式对学生的品德表现、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科学实验等维度进行评价。

民主评议。包括学生自评、同学互评和教师评议，每学期进行一次。各初中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对各维度评价表（见附件 1）

的评价项目、评价内容和要求等进行充实和完善，并由学生、同学、教师分别在各维度评价表上进行赋分评价。学生自评由学生对自己的学期表现作出评价；同学互评是由本小组同学对组内每位同学作出量化评价；教师评议由班主任牵头、各任课教师分别负责对全班每位学生的相关维度、相关项目作出量化评价。在学期评价中学生自评占 20%、学生互评占 50%、教师评价占 30%。

学期测评。每学期由学校组织任课教师依据课程标准对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科学实验等课程进行期末测试，测试结果作为学生学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第六学期的艺术、科学实验等项目是否举行统一终结性测试，由县（市、区）教育局决定。

直接认定。学生于学期中在品德、体育、艺术、科技等方面表现突出，并荣获县级及以上有关荣誉、奖项等（以文件等正式认定时间为准），班级评价小组根据学校综合素质评价标准，可直接认定该生相关维度的学期评价为 A 等。学生在学期中因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而受到学校处分的，或相关学科在期末测评不合格的，班级评价小组可直接认定该生相关维度学期评价为 C 等。

（三）审核公示

每学期结束前，班主任要指导学生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典型事实材料及其它有关材料，做好记录工作，同时将班级初评结果告知学生并由学生确认。学生活动记录、事实材料和初评结果须于期末前在教室内、学校公示栏或校园网等

显著处予以公示。班主任及有关教师要对公示后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字。

学生学期评价和毕业评价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价等第，并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四）申诉复议

当学生或家长对学期评价或毕业评价结果有异议时，应及时向班主任或学校评价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申请，班级或学校收到学生或家长的复议申请，应及时对学生的评议过程进行全面了解，并于一周内给出复议结论，并告知学生或家长。

（五）组建档案

学生每学期通过评价管理系统上传涉及综合素质评价的过程性材料和荣誉证明，班主任对学生上传的材料进行审核，学校为每位学生建立综合素质档案。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主要内容：1.初中学生综合素质报告单；2.初中毕业生基本信息表；3.初中学生成长记录册。

五、结果使用

作为初中学生毕业条件。从2018级初中新生起，初中学生综合素质毕业评价须达到4B1C及以上，且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达到毕业要求，方可毕业，否则予以结业。

作为高中招生录取依据。将初中综合素质评价作为促进初中学生多元发展与自我教育的重要手段，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招生的前置条件。普通高中录取，初中综合素质评价须达

到 5B 及以上；省一级特色示范高中和县（区）高中录取，初中综合素质评价须达到 2A3B 及以上。考生在报考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时，其相应的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须达到 A 等；考生报考理科特色生时，其科学实验须达到 A 等。

六、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综合素质评价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考试评价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根据《温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制定本地《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成立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领导。要进一步健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项制度，强化评价过程与评价质量的监控，督促初中学校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监督；及时做好学生及家长的咨询解答、投诉回复、复议处置工作；督促初中学校及时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及相关材料录入评价管理系统。

精心组织实施。各初中学校要根据县（市、区）教育局制定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制定《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并提前将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标准、方法、程序和有关制度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师生和家长的意见，保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公开、公正、公平。

学校要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具体负责本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实施和监督。班级要

成立由班主任为组长、各任课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的评价工作。

强化宣传培训。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初中学校要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宣传工作，积极争取广大师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理解与支持。重视加强学校综合素质评价人员培训，确保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和可信度。要建立、健全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行为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附件：1.温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用表
2.温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报告单
3.温州市初中毕业生基本信息表
4.温州市初中学生成长记录册

温州市教育局

2018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

附件 1

温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用表

温州市初中学生品德表现评价表

评估项目	评价内容与要求	分值	学生 自评	同学 互评	教师 评价
社会责任感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关心国家大事，维护国家荣誉；遵守国法校纪，爱护公共设施，有良好的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社会责任感强，有担当精神；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服务等活动。	10			
诚实守信	好学多问，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上进心强，不怕困难，做事有毅力；为人诚实，不说谎，不抄袭作业，考试不作弊；能主动承认错误，有错就改。	10			
合作友善	有合作精神，善于与他人合作完成小组（团队）任务；关心集体，乐于参加集体活动；使用礼貌用语，尊老爱幼；关爱他人，与同学友善，平时不给他人添麻烦，能关爱残疾人和弱势群体。	10			
自尊自信	有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具备自立、自主、自强的态度和能能力；尊重自我、尊重他人，珍爱生命；平时学习、生活自信心强，心态阳光。	10			
遵守纪律	遵守校规校纪与公共秩序。按时上课，不迟到早退，不旷课，生病或有事及时请假；不进网吧，不进未成年人不得进入的娱乐场所，不看不健康的书籍、视频等。	10			
人生态度	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具有积极向上、乐学和立志成才的精神，有强烈的求知欲望，爱憎分明，正义感强。	10			
先进荣誉	本学期获校级各类先进荣誉称号，得 10 分；获县级各类先进、荣誉称号，得 20 分；获市级各类先进、荣誉称号，得 30 分；获省级及以上各类先进、荣誉称号，得 40 分；未获得先进、荣誉称号不得分。同时获多级先进、荣誉取最高级，不累计得分。	40	该项由学生个人以单选方式输入，班主任审核后计入总分		
合计		100			
学期等第					

温州市初中学生运动健康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与要求	分值	学生 自评	同学 互评	教师 评价
健康生活	坚持健康生活理念，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平时作息有规律，不熬夜，能早起；坚持勤洗澡、勤洗手、勤换衣、勤刷牙，保持个人仪表仪容卫生、整洁。	10			
课程修习	重视体育与健康课程的学习，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上课出勤率高；课前准备充分，课堂教学目标、任务完成好。	10			
体育锻炼	自觉参加各种课外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平时认真做好广播操、眼保健操。	10			
参与活动	积极参与体育社团和校内外各类体育活动，体育节、班际、校级体育活动参与度高。	10			
特长发展	注重体育兴趣培养，有一定体育特长，积极参加各类体育竞赛活动，体育运动技能水平较高。	10			
测试成绩	参加期末体育考试和《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给 10 分、8 分、6 分、4 分。	10	该项由教师评价		
比赛获奖	本学期在校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名次，得 10 分；在县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名次，得 20 分；在市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名次，得 30 分；在省级及以上的体育比赛中获得名次，得 40 分。无获奖不得分，同时获多级奖项取最高级，不累计得分。	40	该项由学生个人以单选方式输入，班主任审核后计入总分		
合计		100			
学期等第					

温州市初中学生艺术素养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与要求	分 值	学生 自评	同学 互评	教师 评价
课程修习	认真参加艺术课程学习，不迟到、不早退，课前准备充分，课堂学习认真，艺术课出勤率高。	10			
活动参与	积极参加学校艺术社团活动、艺术节活动及校内外各类艺术教育活动。	10			
艺术表现	具有感受美、理解美、鉴赏美、表现美的能力，有艺术作品或节目在学校或班级展示或演出。本学期获中学生艺术考级 A 级，得 10 分；获 B 级，得 8 分。	10			
特长发展	艺术兴趣浓厚，艺术特长得到明显发展，有一种及以上的艺术特长，并获得班级同学、老师的认同。	10			
学业测评	1. 本学期音乐课程期末测试达到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分别得 10 分、8 分、6 分和 4 分。	10	该项由教师评价		
	2. 本学期美术课程期末测试达到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分别得 10 分、8 分、6 分和 4 分。	10	该项由教师评价		
比赛获奖	本学期在校级艺术节各项比赛中获得名次，得 10 分；在县级艺术比赛中获得名次，得 20 分；在市级艺术比赛中获得名次，得 30 分；在省级及以上艺术比赛中获得名次，得 40 分。无获奖不得分，同时获多级奖项取最高级，不累计得分。	40	该项由学生个人以单选方式输入，班主任审核后计入总分。		
合计		100			
学期等第					

温州市初中学生创新实践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与要求	分值	学生自评	学生互评	教师评价
研究性学习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性学习活动，本学期有研究性学习小课题，有研究过程和研究成果。	10			
科技活动	积极参加学校的科技社团活动、科技节活动和校外科技活动，本学期有相应的科技作品、论文等在校内外交流、展示。	10			
创造发明	创新能力强，善于创新思维，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创新、创造活动，本学期有相应的创新、创造作品在校内外交流、展示。	10			
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研学旅行、社会调查、校外考察、社区服务等，能认真完成值日（值周）工作。	10			
信息技术	重视信息技术课程和创客课程学习，积极参加信息技术类社团活动，熟练掌握计算机基本操作步骤和主要功能；善于运用信息技术进行自主学习。	10	该项由教师评价		
劳动技术	积极参加校内外劳动教育活动；平时劳动意识强，劳动态度好。具有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生活中注重技能学习，有很强的生活自理能力。	10	该项由教师评价		
获奖加分	本学期在校级科技、创新、实践等比赛中获得名次，得 10 分；在县级科技、创新、实践等比赛中获得名次，得 20 分；在市级比赛中获得名次，得 30 分；在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得名次，得 40 分。无获奖不得分，同时获多级奖项取最高级，不累计得分。	40	该项由学生个人以单选方式输入，班主任审核后计入总分。		
合计		100			
学期等第					

温州市初中学生科学实验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与要求	分值	学生 自评	学生 互评	教师 评价
观察能力	有较强的观察能力，善于捕捉实验过程中各种条件、现象的细微变化，并及时记录。	10			
动手能力	动手能力强，能独立完成实验操作全过程；实验前、实验后能及时做好各类实验器材、器械的整理、摆放。	10			
探究能力	能根据科学实验的目的要求，对科学实验的现象、规律做出科学合理的分析、判断和描述，有较强的总结归纳、逻辑推断能力。	10			
知识应用	善于将平时学到的科学知识运用到科学实验中，在做好验证性实验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创新性、探究性实验。	10			
考核成绩	科学实验期末测试成绩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给予60分、50分、40分和30分。	60	该项由教师评价		
合计		100			
学期等第					

民主评议说明：

1. 各维度评价表的评价项目、评价内容与要求可根据学校实际进行修改完善。
2. 学生、同学和教师分别在各维度评价表上根据学生学期表现、按评价项目分值进行量化评价，每个评价项目按优（9.0-10）、良（7.0-8.9）、一般（5.0-6.9）、较差（3.0-4.9）四个档次进行赋分，给分可保留一位小数。
3. 根据评价表中各评价项目中的学生自评、同学互评和教师评价结果，系统自动生成每位学生各维度学期评价的初评等第。

附表 2

温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报告单

学生姓名 _____ 学籍主号 _____ 年级 _____ 学期 _____

基础性课程						
科目名称	学期成绩		科目名称	学期成绩		
道德与法治			语文			
数学			英语			
科学			历史与社会			
体育与健康			美术			
音乐						
拓展性课程						
课程类别	科目名称	学期成绩	科目名称	学期成绩		
知识拓展类						
体艺兴趣类						
实践活动类						
特长及所获荣誉						
综合素质评价	评价维度	品德表现	运动健康	艺术素养	创新实践	科学实验
	评价结果					
学期评语						

附表 3

温州市初中毕业生基本信息表

毕业学校 _____

学籍主号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语文	数学	英语	科学	社会	体育与健康	音乐	美术	科学实验
综合素质评价	评价维度	品德表现		运动健康		艺术素养		创新实践		科学实验
	评价结果									
品德表现毕业写实描述										
特长及所获荣誉										

附表 4

温州市初中学生成长记录册

学生姓名 _____ 学籍主号 _____ 年级 _____ 学期 _____

类别	序号	时间	名称或内容	详细材料
参加德育活动情况(含社会实践社区服务)	1			
	2			
	3			
研究性学习	1			
	2			
	3			
参与体育艺术科技等活动情况	1			
	2			
	3			
各类获奖或荣誉称号	1			
	2			
	3			
违规违纪情况	1			
	2			
	3			

温州市初中学生成长记录册（录入用表）

学生姓名 _____ 学籍主号 _____ 年级 _____ 学期 _____

参加德育活动情况（含社会实践社区服务）	时间		活动名称	
	内容简述		证明材料	
研究性学习	时间		主题	
	过程记录		证明材料	
参与体育艺术科技等活动情况	时间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证明材料	
荣誉和获奖情况	时间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证明材料	
违纪处分情况	时间		处分原因	
	处理结果		处分文件	